

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征求《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 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省内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

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20〕6号）、《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规则》（长政办发〔2020〕0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运营、服务和监管，保障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的有序运行，在广泛征求相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市）、园区相关单位、法律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要求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的意见。我会现将该通知文件转发，请省内各相关工程咨询单位结合工作需要，积极参与，并将反馈意见

见的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件的电子档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反馈至我会。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

工作联系人：李丛中

联系电话：0731-82223916

邮箱：395363107@qq.com

附件：

1、关于征求《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
稿）

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征求《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20〕46号）、《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规则》（长政办发〔2020〕0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运营、服务和监管，保障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的有序运行，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在广泛征求相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市）、园区相关单位、法律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的意见。请自行下载文件（邮箱：changshazjcs@163.com，密码：changshazjcs888），并将修改意见的盖章扫描件及电子档于9月29日（星期三）前反馈至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邮箱：changshazjcs@163.com，联系人：张艳艳，电话：88665169）

附件：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9月16日

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根据《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20〕46号）文件精神，为确保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规范运行、服务和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运行原则】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市共用、分级实施”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实行统一平台支撑、统一事项管理、统一入驻服务、统一网上交易、统一投诉处理、统一信用监管。

第三条【实施范围】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项目，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以外的，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鼓励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第四条【平台管理和运营部门职责】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协调解决中介超市重大问题；组织制定中介超市管理制度，推动中介超市标准化建

设和管理；监督管理中介超市运行机构以及有关当事人行为；协调行业管理部门处理有关投诉；指导、检查和考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业务工作。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中介超市运行机构，主要职责为：具体承担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制定中介超市运行配套制度，探索完善中介服务机制，指导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中介超市有关服务评价工作，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负责清理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机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负责做好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与中介超市对接互认。

长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为中介超市技术支撑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管理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等提供技术支撑，负责运行维护中介超市数据库，加强交易大数据分析和预警；制定平台网络安全制度；定期组织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平台的安全进行检测；负责答复技术性问题，以及系统培训。

各区县（市）和园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为中介超市分级实施的运行机构，做好本级区域中介机构的入驻和采购公告的形式审查，本级中介服务项目的监督和投诉处理。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统筹安排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有关事宜，区县市抓好落实，未按要求执行的，由中介超市运行机构进行通报。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在中介超市发布的项目运行由所在地区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第五条【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清理规范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指导制定和完善本行业中介服务指南和标准合同范本、明确本行业中介服务费用的计算标准；

（二）对已入驻的中介机构加强资质（资格）管理，对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机构提出清退建议，并告知本级中介超市运行机构；

（三）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四）督促委托人对中介服务进行真实评价；对在中介超市产生的服务成果进行综合评分；

（五）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

第六条【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凭中介超市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和中介服务项目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给委托人由其自行支付。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市场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查处价格垄断、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的行为，维护中介市场秩序。

第二章 入驻服务

第七条【入驻条件】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
- （二）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 （三）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入驻信息】中介机构入驻应通过网上实名申报提交入驻申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中介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性质、法定代表人、服务事项、地址、电话；

（二）资格信息：资质（资格）证书及其等级和有效期、从业人员及其执业（职业）资格、公开服务指南、业务授权人、业务授权人委托书等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三）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收费行为进行承诺，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管理规定、接受中介超市运行机构的监管等。

第九条【信息核验】按照条线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中介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入驻信息资料的形式要件核验。核验通过的，中介机构直接入驻中介超市，并同步公开有关入驻和信用信息，由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进行信用监管。核验未通过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当将不通

过的结果和理由告知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变更名称、服务范围、办公地址、资质（资信）等信息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委托人入驻】委托人通过系统注册方式入驻中介超市，注册时应填报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内容，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区县（市）、园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监管账号及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的运行账号由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发。各级单位对配发的账号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不得私自外借。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十一条【采购公告】委托人认真编写采购公告，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难以把握的，应咨询或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防止中选后因公告内容不准确产生纠纷。委托人在中介超市发布的采购公告内容中不得指定中介机构库。各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已经建立的中介机构库，一律按要求进驻中介超市，接受统一管理和信用考评。原采购公告应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 （一）委托项目的地址、规模、立项、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 （二）中介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限、标准和深度要求等；
- （三）报名中介机构的类别、专业、行业、服务范围、资质（资信）等要求，但不得设置差别化、歧视性的报名限制条件；

（四）报名截止时间、选取方式、选取时间、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委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需回避的中介机构等信息；

（五）采购价格，支付方式，采购价格构成说明，采购价格计算方式或计费依据。

第十二条【公告核验与发布】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提交的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形式要件核验申请即来即办，未按期进行核验的，由系统自动发布至平台，特殊情况可转同级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核验。不需补正信息的，委托人直接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需补正信息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委托人补正要求，核验时间自材料补正后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采购公告的撤销】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报名截止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委托人可提交撤销申请：

（一）因重大变故，采购需求任务取消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采购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人提交撤销申请应当就撤销原因出具正式书面说明，由相关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审核通过后，在平台进行撤销操作。

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可以强制撤销的情形：

（一）虚构项目的；

（二）公告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要求的；

（三）重复发布采购公告的。

区县（市）、园区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将撤销的项目采购公告申请文档进行留存备份，并对每月撤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

有关情况连同申请文档报送至市级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采购公告的废置】首次采购公告报名截止后，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数少于2家的，由系统自动在中介超市发布废置公告，由委托人修改采购公告的相关信息后，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第十五条【选取公示的废置】中介机构选取结果产生后，且公示期满，存在以下废置情形的处理方式：

（一）存在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中选中介机构不能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业主单位与中选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废置的。由委托人提交废置申请并就废置原因出具正式书面说明，经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审核通过后，系统在原采购公告报名的中介机构中剔除已中选中介机构，重新启动选取中介机构程序。

（二）系统故障。由平台技术开发单位出具相关说明，经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审核通过后，委托人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施的，由委托人提交废置申请，经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审核通过后，整个项目终止。区县（市）、园区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当将废置的项目采购公告申请文档进行留存备份，并对每月废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有关情况连同申请文档报送至市级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中介机构报名】项目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中介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介超市报名,并承诺自身满足采购公告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

所需中介服务接受多家中介机构组成联合体参与报名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需公布联合体所有参与方机构名称,联合体所有成员仅承担自有资质范围内的技术工作,联合体参与方不得提供当次服务中自有资质之外技术工作的业绩证明。

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服务项目不得超过2个,中介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相关守信承诺。

第十七条【回避情形】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报名参与同一中介服务项目的不同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 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中介机构选取公平、公正、独立进行的。

第十八条【选取方式】公开选取采用“竞价选取法”、“随机抽取法”、“直接选取法”三种方法,由委托人在以下适用范围内自行确定。

委托人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主要有列方式:

(一) 竞价选取法。

1. 适用于所有在中介超市采购的项目。委托人按照不高于相关收费标准的原则，确定中介服务初始价格。

2. 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在报名时一次性报出不可修改的报价。中介机构报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恶意竞价，以恶意价格中选者，中选结果无效并列入失信行为。

3. 网上报名截止后，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有 2 家以上（含 2 家）的，按最低报价中选原则，中介超市从参与竞价的中介机构中自动确定中选方。如果最低报价相同且超过 1 家的，则选取其中信用等级最高的为中选方；如果信用等级出现并列最高的，则从中随机抽取中选机构。

（二）随机抽取法。适用于采购价格明确，且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有 2 家以上（含 2 家）的，由中介超市系统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自行启动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并公示中选机构。

（三）直接选取法。委托人填报有关项目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发出邀请，直接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选取。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原则上不能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介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除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进行全过程中介服务采购的，参照以上流程操作。全过程中介服务采购是指根据市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取服务总承包模

式，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整个项目多个中介服务事项服务的活动。

第十九条【特殊情形处理】因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数少于2家而导致首次采购公告被废置的，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修改服务金额或报名条件后，由委托人二次发布采购公告。二次采购公告发布后，若报名中介机构仅有1家的，可直接确定其为中选机构；若有2家不同中介机构报名的，则由委托人直接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自行比选确定中选机构；若两次均无人报名的，委托人可在中介超市自行选取或者直接委托符合资质资格条件中介机构。原定为随机抽取的，自行采购价格的定价不能超过第二次采购价格的10%；原定为竞价选取的，自行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第二次网上竞价的最高限价，且采购内容不得发生实质性变化。

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应及时告知各参与主体并重新组织选取。

第二十条【选取结果】公开选取结果在中介超市平台公示1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选取公示的1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公告内容对中选中介机构的资质、资格条件进行确认。选取公示期满后向委托人和中选中介机构出具加盖电子印章的中选通知书，委托人和中选中介机构凭平台中选通知书作为申请拨付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合同签订】委托人和中选中介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使用标准(电子)合同文本签订中介

服务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当采用平台上的标准(电子)合同文本。原则上,中选中介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中介服务标准(电子)合同或合同范本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但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中选中介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进行合同备案登记并上传相关合同附件(依法应当保密的合同除外),委托人对合同备案信息进行确认。

因中介服务内容非实质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需延期的,经委托人和中介机构协商并报相应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备案后可延期,并签订延期的补充协议。

中介服务合同范本除包含法定合同文本要求内容外,还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执业资格要求;
- (二) 服务质量要求;
- (三) 服务时限要求以及不计服务时限的情况;
- (四) 服务费用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 (五)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未成功签约的项目,委托人在平台提交重新选取申请并说明情况,由本级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审核通过后,重新启动公开选取程序。公开选取仅开展一轮,按照第二次采购公告发布流程进行,未签约中介机构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中选中介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将作为失信行为处理。

第二十二条【服务成果备存】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时限内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相关服务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当在中介超市备存，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三条【服务费用支付】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项目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时限要求，凭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或自行支付中介服务费。具备网上支付条件的，应当通过中介超市支付系统进行网上支付。

第四章 服务评价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评价】中介机构将服务成果上传登记后，委托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签收，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未按要求进行评价的，由中介超市运行机构进行通报。

第二十五条【监管部门评价】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定期对中介服务合同履行完成的中介机构的服务成果质量、服务效率、依规收费情况、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六条【评价标准】委托人评价、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评价均采取百分制。

存在以下情形的，委托人按照严重程度在各项分值内进行扣分：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

因中介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审批的；

（二）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和需求不能及时响应的；

（三）一次性告知委托人需提供的资料，及时告知中介服务进度和问题，对不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不能友好协商，耐心处理的；

（四）各项费用的收取未按照收费标准和明显超出市场定价范围的；

（五）证（照）不齐全、未在规定的资质范围承揽业务，恶意承揽业务、互相杀价、破坏行业规则的；不遵守行业规则和不遵守保密规定的。

存在以下情况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严重程度在各项分值内进行扣分：

（一）出现日常监督、投诉等方面异常情况的，按第五章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二）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评分体系中有违法违规等信息记录的；

（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单个服务事项进行第三方综合评价存在需要扣分的。

第二十七条【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所有评价实行星级管理，95分（含）以上为5星、90分（含）～95分为4.5星、85（含）～90分为4星、80（含）～85分为3.5星、75（含）～80分为3星、70分（含）～75分为2.5星、65分（含）～70分为2星、

60分（含）～65分为1.5星、55分（含）～60分为1星、50分（含）～55分为0.5星、低于50分，系统将按0星处理。中介机构获得的星级情况在中介超市平台的信用公示栏目进行展示。

中介服务事项开展后，若非中介机构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该中介事项的信用评价由项目委托人取该中介机构在本平台信用评价的累计平均值作为本次服务的评价等级；若该中介机构为首次服务，则本次服务评价默认为4星。

第五章 日常监督

第二十八条【一般失信行为】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中介超市运行机构）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未达到采购公告要求参与报名和选取的；
- （二）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
- （三）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五）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管理部门退回的；
- （六）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七）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八）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列入平台异常名录的；

（九）未按要求上传资料或进行事项处理，超过时限被中介超市系统警示的；

（十）其他应记作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严重失信行为】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中介超市运行管服务部门）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挂靠）等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与委托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三）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贿赂委托人、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五）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六）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八）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九）被中介超市系统警示，中介超市运行机构提醒或督办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三十条【失信行为处理】中介机构自第一次、第二次在中介超市出现一般失信行为之日起，分别由中介超市自动屏蔽其报

名资格 3 个月、6 个月，并在中介超市“信用公示”栏进行展示。屏蔽期满且整改到位，或不良信用记录撤销后，由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恢复报名资格。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 3 次或出现 1 次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中介超市黑名单公示，由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将其清退出中介超市。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布。凡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2 年内不得申请入驻。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信息，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修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失信行为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处理，区县（市）、园区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处理的失信行为应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市级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申诉处理】中介机构对后台服务自动签收评价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由项目采购公告中服务事项地区的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审核，申诉理由充分的，由委托人重新评价，申诉理由不充分的，维持原评价。评价申诉应在平台自动评价结果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进行提交。不受理已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申诉。

第三十二条【投诉时限】中介机构对入驻过程及结果的投诉，应在中介超市运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业务办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中介机构对委托人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的投

诉,或者对其他参与选取活动的中介机构的投诉,应在选取公示期满前提出。委托人、中介机构对中介超市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在中介超市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业务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三十三条【投诉受理】投诉人可以直接向所在地中介超市运行机构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按要求提交投诉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中介机构未参与投诉涉及的中介机构选取项目或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二)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有效联系方式的;

(三) 超过投诉限期的;

(四) 已进行答复且投诉中介机构或委托人没有提出新的异议的;

(五) 对于同一事项已经做出答复,其他中介机构或委托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投诉的。

第三十四条【投诉调查】除不予受理情形外,中介超市运行机构或行业管理部门在收到针对项目报名条件、选取过程、选取结果的投诉后,应当立即暂停选取流程,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在收到投诉书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中介机构、委托人对于投诉事项调查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在限期内提供有关证据、依据等资料。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

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认可投诉事项。

第三十五条【投诉处理】经调查，投诉事项属实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项目报名条件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的，不予启动选取程序，委托人修改报名条件后重新启动选取；

（二）项目选取过程因人工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而发生程序性违规，选取结果无效，重新启动选取；

（三）中选中介机构未全部满足项目报名条件的，取消中选资格，重新启动选取；

（四）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或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况属实的，按照信用管理有关条款处理；

（五）委托人无故不履行合同、拖欠服务费用等情况属实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实行联合惩戒。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中介机构、委托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其他有权机关申请复核。

第三十六条【责任追究】对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执行，由有权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实施时间】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本细则实施的执行结果可作为年度考核的相关依据，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